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4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8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8 號

聲 請 人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4150 號函令（下稱系爭函令），已違反憲法之人民公共之利益及比例原則，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函令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79 號

聲 請 人 洪政儀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名譽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告訴妨害名譽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於離婚案中，為取得勝訴機會，毀謗聲請人，觸犯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提起自訴，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

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8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36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8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8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1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82 號

聲 請 人 鄭明光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延長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13 年度重訴字第 902 號刑事裁定認應延長羈押 2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5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予以維持確定。惟聲請人於先前之第 4 次延長羈押中，經上述羈押法院同意借提執行另案刑事確定判決，嗣執行完畢而繼續羈押；然第 4 次之延長羈押裁定尚未執行完畢之殘餘羈押日數，得否繼續羈押（或稱「再執行羈押」），以及是否計入延長羈押之次數，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嚴守國會保留之要求，不得由司法者擴張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而容認借提執行後，仍得延續過去延長羈押裁定時就羈押原因與必要性之判斷，予以再執行羈押，否則借提執行所殘餘之羈押期間將類如殘刑之加以流用，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所維持之延長羈押裁定，為第 6 次之延長羈押（羈押次數之上限），而於法尚無不合，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

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一）聲請人於第 4 次延長羈押 2 月之期間內，雖因另案判處之有期徒刑 1 年 3 月待執行，經羈押法院同意借提執行，但羈押法院所為第 4 次延長羈押裁定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而係自借提執行之日起，原執行羈押期間中斷進行，羈押期間停止計算；（二）羈押法院於另案執行完畢前之 113 年 6 月 5 日訊問聲請人，並認原羈押原因仍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乃換算第 4 次延長羈押期間 2 月即 60 日，扣除聲請人已執行該次延長羈押之期間共計 34 日，裁定聲請人應自另案執行完畢之日起，繼續羈押 26 日，並另為第 5 次延長羈押 2 月之裁定；（三）嗣後羈押法院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訊問聲請人，認原羈押原因仍存在，且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以前述 113 年 8 月 27 日裁定，第 6 次延長羈押 2 月，於法尚無不合等理由，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主觀見解，即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86 號

聲 請 人 蘇柏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將認定聲請人犯罪獲取財物利益之數額，顯有計算錯誤及重複計算，於量刑時未宣告緩刑之原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財產權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原審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87 號

聲 請 人 吳明勝

吳益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柏寬律師

詹順貴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18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767 條、第三編物權第二章所有權之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未明定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具居住事實之房屋所有人之適足居住權，與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生存權及其他概括基本權等意旨有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未將人民之適足居住權及權利濫用納入判決應衡量之事項，已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明「適足居住權」之規範內涵及其憲法依據，亦未具體敘明私人間援引「適足居住權」之憲法基礎為何；又聲請人爭執之日治時期起造的建物與土地間，其有權占有與否之認定以及舉證責任分配問題，係屬法院就個案所為認事用法範疇。是本件聲請，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價值，以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79 號裁定，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